

中華民國104年度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預算

(第8-1冊)

(法定預算)

主辦會計人員 林麗玲 機關長官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8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1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23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42 頁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0 頁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81 頁
(五)人事費彙計表-----	第 82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第 83 頁
(七)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89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1 頁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92 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機關主要職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組織規程設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視覺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內部分層業務：文化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2. 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3. 視覺藝術科：視覺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與推動、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視覺藝術類創作者與團體之輔導及補助、公共藝術之審議與規劃及其他有關視覺藝術類等事項。
4.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5.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6.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7.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9.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機關名稱	一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表演藝術科	
	視覺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四)員額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員額編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類 別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 算員額比較 增減
民意代表				
職員	66	66	-	66
教員				
警員				
消防人員				
技工	1	1	-	1
駕駛	1	1	-	1
工友				

備註：本(104)年度預算員額：72 人，包括：職員 66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駐衛警 4 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本年為改制直轄市第 1 年，無前年度決算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本年為改制直轄市第 1 年，無上年度預算數。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透過社造點、潛力平台等計畫，提升健全輔導機制，並以行政社造化與社區成果推廣等方式，持續培育社區人才，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以區域平台整合區域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並串連、提攜各社區相互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之願景。

(2)地方文化館舍轉型規劃：整體評估本市各區域特色，推行、強化輔導機制，據此提升地方文化館之內涵品質，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做為區域文化發展推動基地。

(3)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辦理桃園鄰舍節、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系列活動，結合地方特色，發掘民間參與能量，以節慶活動累積文化軟實力。

(4)在地藝文推廣及宣傳：定期舉辦藝文研習班，培養在地藝文能量。每月出版桃園藝文，搭配每月發行二期桃園藝文電子報及每月一期電子書，擴大宣傳效益。

2. 表演藝術之推動：

(1)辦理國際藝術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局相關大型藝術節或展演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辦理 2015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延續 2014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104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辦理桃園市管樂嘉年華活動：本市學習音樂人口眾多，為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於 104 年 5 月辦理行進隊特色踩街、千人管樂大合奏、大師講座、大型管樂音樂會、星空音樂會等系列活動。

(4)傳統及現代團隊下鄉巡演：呼應文化部龍部長主張「泥土化」，平衡城鄉差距達到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鄉鎮，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3. 提升視覺藝術視野、彙整在地藝術資源：

(1)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推動及提升本市視覺藝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為賡續桃園美術界薪傳之傳統及推廣視覺藝術，自行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桃園市美術家薪傳展，並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等。

(2)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與地景藝術節之策辦，並籌劃相關社區與學子參與活動，每年為市民帶來豐富而多樣的視覺藝術饗宴，開拓國際視野，深耕在地美學。

(3)在地美學推廣：策劃文化與教育結合相關活動，針對市內國中、小學生，培育在地藝術種子。定期辦理藝術講座、書法研習及相關展覽推廣活動等，培養藝能專長，充實精神生活內涵。

4. 保存市內文化資產：

(1)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針對法定文化資產古蹟及歷史建築等進行修復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2)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作為保存再利用及修復依據：針對法定文化資產進行文獻資料蒐集、現況調查、測繪、維護保存建議及修復計畫等工作，所完成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調查研究成果提供未來保存及修復之重要參考及依據，俾利後續修復工作能順利執行。

5. 推展影視文創工作：

- (1)辦理影視文創相關計畫及活動：延續辦理 103 年度影視文創業務，包含「桃園電影節活動」、「影視文創補助計畫」、「影視協拍」等業務，鼓勵優質影視作品在桃園拍攝及吸引相關影視人才進駐本市，同時行銷、推廣桃園人、事、史、地、物等特色，進而達到城市行銷及帶動影視文創產業發展之目的。
- (2)推動文化创意產業扶植計畫：辦理「文創補助」計畫，透過獎補助金及相關扶植計畫，協助扶植地方工藝傳承及青年文創人才培育，塑造桃園在地特色文化创意產業。
- (3)發展馬祖新村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園區：馬祖新村獲得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殊榮，預計進行全區修復及活化工作後，以「類博物館」概念，打造眷村文化保存及影視文創兼具之文化園區，朝向發展本區文化创意產業及文化再生之目標努力。
- (4)辦理桃園國際城市紀錄片影展暨徵件：延續辦理 103 年度航空城徵件活動，預計 104 年徵件活動增加成果發表、CF 製作及宣傳及影城放映等項目。希望透過多元紀錄片觀點深度紀錄桃園發展軌跡，並提供民眾在地紀實饗宴，共同了解並關心所處之環。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份：

- (1)一般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
- (2)資料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
- (3)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 1,182,000 元。
- (4)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1,550,000 元。
- (5)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7,000 元。
-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5,000 元。
- (7)計畫型補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46,163,000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地方政府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200,000 元。

(9)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567,000 元。

2. 歲出部份：

(1)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97,249,000 元，主要為辦理本局員工薪資、獎金、離職儲金等人員維持費及一般行政、秘書、人事、政風、會計、管考工作等相關業務。

(2)文化發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06,044,000 元，主要為辦理地方文化節、地方文化館、社區藝文活動及社區總體營造等業務。

(3)表演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63,122,000 元，主要為規劃、推廣各類藝術表演活動。

(4)視覺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84,807,000 元，主要為辦理各項美術展覽、藝文研習、典藏、公共藝術推廣等業務。

(5)圖書資訊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2,500,000 元，主要為辦理「愛、重生與和平-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訪談出版計畫」之墊付轉正。

(6)文化資產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226,448,000 元，主要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文化資產推廣活動。

(7)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17,485,000 元，主要為辦理眷村文化事務、文創園區管理營運、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影視文化產業等業務。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94,771,000 元，佔歲出總額 797,655,000 元之 62.03%，包括本局員工薪資、獎金、離職儲金等人員維持費，及為順利推展文化業務，辦理文化活動等一般經常性支出。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302,884,000 元，佔歲出總額 797,655,000 元之 37.97%，包括為順利推展文化業務，辦理行政設備購置、文化資產修護工程等資本性支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計		797,655	1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97,249	12.19%
文化業務	文化發展工作	106,044	13.30%
	表演藝術工作	163,122	20.45%
	視覺藝術工作	84,807	10.63%
	圖書資訊工作	2,500	0.31%
	文化資產工作	226,448	28.39%
	文創影視工作	117,485	14.73%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04				92	-	-	92	
	050			92	-	-	92	
		01		57	-	-	57	
			01	57	-	-	57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代理公庫契約辦理)57千元
		02		35	-	-	35	
			01	35	-	-	35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相關規定辦理)35千元
06				148,363	-	-	148,363	
	015			148,363	-	-	148,363	
		01		146,163	-	-	146,163	
			01	146,163	-	-	146,163	103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文化部103.3.6文藝字第1033005245號函核定)(議會103.6.4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6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2,670,000元(中央補助800,000元,市配合款1,870,000元):獎補助費2,670,000元(中央補助800,000元,市配合款1,870,000元))800千元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2.12.31文資傳字第1023010774號函核定)(議會103.6.23桃議議教字第10300052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125,000元(中央補助87,500元,市配合款37,500元):業務費125,000元(中央補助87,5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元，市配合款37,500元)) 87.5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視覺藝術家進駐龍潭三和藝術創作展場計畫(文化部101.9.5文藝字第1013031106號函核定)(議會101.10.1桃議議教字第101000678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1,500,000元 (中央補助1,500,000)：獎補助費1,50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0))1,500千元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143,000元 (中央補助100,000元，市配合款43,000元)：業務費143,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市配合款43,000元))100千元 文化部文資局補助辦理木藝師陳力維一技藝薪傳講座鐘點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3.7文資傳字第1033001787號函核定)(議會103.6.4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5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250,000元(中央補助175,000元，市配合款75,000元)：業務費250,000元(中央補助175,000元，市配合款75,000元))175千元 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簡送德古宅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900,000元(中央補助540,000元，市配合款360,000元)：業務費900,000元(中央補助540,000元，市配合款360,000元))540千元 桃園市歷史建築龍潭烏樹林翁宅祖堂六桂傳香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務--文化資產工作 800,000 元(中央補助 480,000 元，市配合款 320,000 元)：業務費 800,000 元(中央補助 480,000 元，市配合款 320,000 元)) 480 千元 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呂達川祠堂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 103.6.10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33005047 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850,000 元(中央補助 510,000 元，市配合款 340,000 元)：業務費 850,000 元(中央補助 510,000 元，市配合款 340,000 元)) 510 千元 桃園聚落普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9.24 文資蹟字第 10330086492 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1,800,000 元(中央補助 1,080,000 元，市配合款 720,000 元)：業務費 1,800,000 元(中央補助 1,080,000 元，市配合款 720,000 元)) 1,080 千元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第二期修復工程。(文化部 103.6.10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33005047 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48,000,000 元(中央補助 9,500,000 元，市配合款 38,500,000 元)：設備及投資 48,000,000 元(中央補助 9,500,000 元，市配合款 38,500,000 元)) 9,500 千元 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維護管理計畫。(文化部 103.6.10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33005047 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200,000 元(中央補助 100,000 元，市配合款 100,000 元)：獎補助費 200,000 元(中央補助 100,000 元，市配合款 100,000 元)) 100 千元 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 48、48-1 號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 103年6月10日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33005047 號函核定)(歲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160,000 元(中央補助 80,000 元，市配合款 80,000 元)：獎補助費 160,000 元(中央補助 80,000 元，市配合款 80,000 元)) 80 千元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文化部 103.8.13 .文計字第 1033022039 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25,017,000 元(中央補助 12,770,000 元，市配合款 12,247,000 元)：業務費 2,617,000 元(中央補助 1,570,000 元，市配合款 1,047,000 元)設備及投資 22,400,000 元(中央補助 11,200,000 元，市配合款 11,200,000 元)) 12,770 千元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 103.8.13 .文計字第 1033022039 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3,517,000 元(中央補助 1,851,000 元，市配合款 1,667,000 元)：業務費 917,000 元(中央補助、 550,000 元，市配合款 367,000 元)設備及投資 2,600,000 元(中央補助 1,300,000 元，市配合款 1,300,000 元)) 1,850 千元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文化部 103.8.13 文計字第 1033022039 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3,015,000 元(中央補助 2,110,000 元，市配合款 905,000 元)：業務費 2,300,000 元(中央補助 1,610,000 元，市配合款 690,000 元)設備及投資 715,000 元(中央補助 500,000 元，市配合款 215,000 元)) 2,110 千元 桃園市市定遺址大園尖山遺址涵蓋範圍評估暨出土文物展示評估及推廣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10.23 文資物字第 10330095762 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補助 1,000,000 元，市配合款 667,000 元)：業務費 1,667,000 元(中央補助 1,000,000 元，市配合款 667,000 元) 1,000 千元 「『愛、重生與和平』－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訪談出版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3.4.1 人權綜字第 10330004001 號函核定)(議會 103.6.4 桃議議教字第 1030004463 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圖書資訊工作 2,500,000 元(中央補助 1,500,000 元，市配合款 1,000,000 元)：業務費 2,500,000 元(中央補助 1,500,000 元，市配合款 1,000,000 元)。 1,500 千元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客家教育家張芳杰校長故居暨周邊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案」(客家委員會 102.10.04 客會文字第 1020016862 號函核定)(議會 102.12.13 桃議議教字第 1020010736 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3,700,000 元(中央補助 3,145,000 元，市配合款 555,000 元)：業務費 200,000 元(中央補助 170,000 元，市配合款 30,000 元)及設備及投資 3,500,000 元(中央補助 2,975,000 元，市配合款 525,000 元) 3,145 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新屋藝家人藝術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 103.04.02 文源字第 1033010247 號函核定)(議會 104.06.04 桃議議教字第 1030004458 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850,000 元(中央補助 500,000 元，市配合款 350,000 元)：業務費 850,000 元(中央補助 500,000 元，市配合款 350,000 元) 500 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 103 年度桃園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化部 103.2.5 文源字第 10330018523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議會103.3.11桃議議教字第103000135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970,000元(中央補助750,000元，市配合款220,000元)：業務費970,000元(中央補助750,000元，市配合款220,000元)750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藝起新屋迎客Y計畫」藝巷好客音樂會之客家藝文表演執行相關業務(客家委員會103.9.5客會文字第10200150961號函核定)(議會102.12.5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59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0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元，市配合款50,000元)：業務費20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元，市配合款50,000元)15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推動木藝生態博物館區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推動平台相關業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28文資綜字第1033000921號函核定)(議會103.3.13桃議議教字第103000135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4,580,000元(中央補助3,200,000元，市配合款1,380,000元)：業務費2,580,000元(中央補助1,800,000元，市配合款780,000元)及設備及投資2,000,000元(中央編列1,400,000元，市配合款600,000元)3,200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壢市日式建築群-中平路故事館修繕工程」執行相關業務(客家委員會103.8.7客會文字第1020013499號函核定)(議會102.9.26桃議議教字第102000760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2,000,000元(中央補助18,700,000元，市配合款3,300,000元)：設備及投資22,000,000元(中央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助18,700,000元，市配合款3,300,000元)18,7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02.9.24.文授資局蹟字第1023007458號函核定)(議會102.12.5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60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1,300,000元(中央補助2,825,000元，市配合款8,475,000元)：設備及投資11,300,000元(中央補助2,825,000元，市配合款8,475,000元)2,825千元 三坑街屋及大平橋再利用規劃設計暨駐地工作站。(客家委員會103.6.10客會文字第1030009345號函核定)(議會103.7.3桃議議教字第103000563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3,300,000元(中央補助2,574,000元，市配合款726,000元)：業務費2,000,000元(中央補助1,560,000元，市配合款440,000元)及設備及投資1,300,000元(中央補助1,014,000元，市配合款286,000元))2,574千元 新屋范姜祖堂整體設計規劃與修復工程。(客家委員會102.10.4客會文字第1020016862號函核定)(議會102.12.13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74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1,600,000元(中央補助18,360,000元，市配合款3,240,000元)：設備及投資21,600,000元(中央補助18,360,000元，市配合款3,240,000元))18,360千元 「『一生一世』加值計畫三部曲—中壢馬祖新村文創潮間帶。」(文化部103.3.11文創字第1033006039號函核定)(議會103.6.4.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6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元(中央補助2,000,000元，市配合款1,330,000元)業務費3,33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0元，市配合款1,330,000元)2,000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楊梅國中教職員宿舍暨周邊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案」(客家委員會103.8.1客會文字第1030012603號函核定)(議會103.10.17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93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084,000元(中央補助1,625,520元，市配合款458,480元)：業務費84,000元(中央補助65,520元，市配合款18,480元)及設備及投資2,000,000元(中央補助1,560,000元，市配合款440,000元)1,625.52千元 103年「桃園縣客家民謠校園推廣展演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9.30日文資傳字第1033008857號函核定)(議會103.10.24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7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400,000元(中央補助212,000元，市配合款188,000元)業務費：400,000元(中央補助212,000元，市配合款188,000元))212千元 文化部補助「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平鎮社教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改善計畫」。(文化部103.9.18文源字第1033025422號函核定補助)(議會103.10.22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0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於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6,000,000元(中央補助3,600,000元，市配合款2,400,000元)：獎補助費6,000,000元(中央補助3,600,000元，市配合款2,400,000元))3,600千元 文化部文資局補助「桃園縣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之分局長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文資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p>1033008505號函核定)(議會103.10.24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7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950,000元(中央補助237,500元，市配合款712,500元)：設備及投資950,000元(中央補助237,500元，市配合款712,500元)237.5千元 文資局補助「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局宿舍之分局長宿舍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文資局103.10.24文資蹟字第1033008505號函核定)(議會103.10.24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7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00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元，市配合款750,000元)：設備及投資1,00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元，市配合款750,000元)250千元 「竹圍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8文資傳字第103300969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86,000元(中央補助200,000元，市配合款86,000元):業務費(中央補助200,000元，市配合款86,000元))2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9.11文資蹟字第1033008190號函核定：議會103.10.17.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92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33,500,000元(中央補助31,500,000元，市配合款2,000,000元)：設備及投資33,500,000元(中央補助31,500,000元，市配合款2,000,000元))31,500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聖蹟重現-中壢聖蹟亭周邊環境整體工程案」。(客家委員會103.8.1.客會文字第</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02		2,200	-	-	2,200	<p>103.10.16.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803號函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12,023,876元(中央補助9,378,623元，市配合款2,645,253元)：設備及投資12,023,876元(中央補助9,378,623元，市配合款2,645,253元))9,378.623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鎮林宅梅鶴山莊第一期修復工程(含因應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9.22文資蹟字第1033008505號函核定；議會103.11.18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45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20,768,421元(中央補助12,172,456元，市配合款8,595,965元)：設備及投資20,768,421元(中央補助12,172,456元，市配合款8,595,965元))12,172.456千元 客家歌后賴碧霞女士線上虛擬音樂博物館(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8文資傳字第103300969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43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款130,000元)：業務費43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款130,000元))300千元 泰雅族口述歷史研究調查計畫(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8文資傳字第103300969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43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款130,000元)：業務費43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款130,000元))300千元 配合預算仟元以下進整，增列401元。0.401千元</p>
		02		2,200	-	-	2,200	<p>08081630200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018	01	01	08081630201 地方政府協助 收入	2,200	-	-	2,200	蘆竹市公所補助辦理「縣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工程前置作業計畫」(蘆竹市公所103.7.10蘆市民字第10300277046號函核定)(議會103.10.16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80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200,000元(公所補助2,200,000)：設備及投資2,200,000元(公所補助2,200,000))2,200千元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16,567	-	-	16,567	
				11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6,567	-	-	16,567	
				11081630200 雜項收入	16,567	-	-	16,567	
		01	01	11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567	-	-	16,567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收支併列〉 (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人事費1,157,000元、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5,010,000元)6,167千元 辦理「桃園縣裝置藝術設置品展出推廣活動-舞在雲端」執行相關業務。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收支併列〉(議會103.7.1桃議議教字第103000549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2,500,000元)2,500千元 辦理「裝置藝術展出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收支併列〉 (議會103.7.10桃議議教字第1030005820號合同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7,800,000元)7,8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委外 合約書)1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8				797,655	-	-	797,655	
	001			797,655	-	-	797,655	
		01		97,249	-	-	97,249	
			01	97,249	-	-	97,249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68,769千元 業務費25,602千元 設備及投資2,830千元 獎補助費48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97,249千元 增列 人事費68,769千元 增列 業務費25,602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83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48千元
		02		700,406	-	-	700,406	
			01	106,044	-	-	106,044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發展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428千元 業務費43,066千元 設備及投資46,050千元 獎補助費11,5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06,044千元 增列 人事費5,428千元 增列 業務費43,066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46,05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1,500千元
			02	163,122	-	-	163,122	一、本科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514千元 業務費134,163千元 設備及投資261千元 獎補助費25,184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63,122千元 增列 人事費3,514千元 增列 業務費134,163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61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25,184千元
			03	84,807	-	-	84,807	一、本科目包括視覺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517千元 業務費69,905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53081630504 圖書資訊工作	2,500	-	-	2,500	設備及投資1,135千元 獎補助費10,25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84,807千元 增列 人事費3,517千元 增列 業務費69,905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1,135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0,250千元
			05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226,448	-	-	226,448	一、本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業務費2,5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500千元 增列 業務費2,500千元
			06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17,485	-	-	117,485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資產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2,946千元 業務費28,834千元 設備及投資193,608千元 獎補助費1,06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26,448千元 增列 人事費2,946千元 增列 業務費28,834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193,608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060千元
									一、本科目包括文創影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265千元 業務費48,720千元 設備及投資53,000千元 獎補助費14,5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17,485千元 增列 人事費1,265千元 增列 業務費48,720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53,00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4,5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3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1,000	1,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0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1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p>歲入項目說明</p> <p>一、項目內容： 本局招標案件販售招標文件圖說費。</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法及規費法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4081630204 資料使用費	件	5	200	1,000	本局招標案件販售招標文件圖說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1,182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文化局場地提供租借使用。 二、法令依據：依據規費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182,000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100	11,300	1,130,000	演藝廳。〈依相關規定辦理〉	
	次	10	5,200	52,000	團體視聽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4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1,55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p>一、項目內容：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550,000		
04081630214 服務費		人	1,020	1,500	1,530,00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 20 班， 1 年 3 期，每班預估 17 名學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收支併列〉(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 1,530,000 元，歲出編列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1,530,000 元)。	
		年	1	20,000	20,000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57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二、法令依據：依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7,000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57,000	57,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35千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p>歲入項目說明</p>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5,000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35,000	35,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146,163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1.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程。2.辦理文化發展推動工作。3.辦理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件及通知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6,163,000	
08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800,000	800,000	103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文化部103.3.6文藝字第1033005245號函核定)(議會103.6.4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6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2,670,000元(中央補助800,000元，市配合款1,870,000元)：獎補助費2,670,000元(中央補助800,000元，市配合款1,870,000元))
	年	1	87,500	87,500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2.12.31文資傳字第1023010774號函核定)(議會103.6.23桃議議教字第10300052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125,000元(中央補助87,500元，市配合款37,500元)：業務費125,000元(中央補助87,500元，市配合款37,500元))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視覺藝術家進駐龍潭三和藝術創作展場計畫(文化部101.9.5文藝字第1013031106號函核定)(議會101.10.1桃議議教字第101000678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1,500,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00,000	100,000	(中央補助1,500,000)：獎補助費1,50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0))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143,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市配合款43,000元)：業務費143,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市配合款43,000元))
	年	1	175,000	175,000	文化部文資局補助辦理木藝師陳力維一技藝薪傳講座鐘點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3.7文資傳字第1033001787號函核定)(議會103.6.4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5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250,000元(中央補助175,000元，市配合款75,000元)：業務費250,000元(中央補助175,000元，市配合款75,000元))
	年	1	540,000	540,000	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簡送德古宅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900,000元(中央補助540,000元，市配合款360,000元)：業務費900,000元(中央補助540,000元，市配合款360,000元))
	年	1	480,000	480,000	桃園市歷史建築龍潭烏樹林翁宅祖堂六桂傳香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800,000元(中央補助480,000元，市配合款320,000元)：業務費800,000元(中央補助480,000元，市配合款320,000元))
	年	1	510,000	510,000	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呂達川祠堂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080,000	1,080,000	計畫。(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850,000元(中央補助510,000元，市配合款340,000元)：業務費850,000元(中央補助510,000元，市配合款340,000元))
	年	1	1,800,000	1,800,000	桃園聚落普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9.24文資蹟字第10330086492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800,000元(中央補助1,080,000元，市配合款720,000元)：業務費1,800,000元(中央補助1,080,000元，市配合款720,000元))
	年	1	9,500,000	9,500,000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第二期修復工程。(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48,000,000元(中央補助9,500,000元，市配合款38,500,000元)：設備及投資48,000,000元(中央補助9,500,000元，市配合款38,500,000元))
	年	1	100,000	100,000	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維護管理計畫。(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市配合款100,000元)：獎補助費2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市配合款100,000元))
	年	1	80,000	80,000	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48、48-1號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103年6月10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60,000元(中央補助80,000元，市配合款80,000元)：獎補助費160,000元(中央補助80,000元，市配合款80,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2,770,000	12,770,000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5,017,000元(中央補助12,770,000元，市配合款12,247,000元)：業務費2,617,000元(中央補助1,570,000元，市配合款1,047,000元)設備及投資22,400,000元(中央補助11,200,000元，市配合款11,200,000元))
	年	1	1,850,000	1,850,00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3,517,000元(中央補助1,851,000元，市配合款1,667,000元)：業務費917,000元(中央補助、550,000元，市配合款367,000元)設備及投資2,600,000元(中央補助1,300,000元，市配合款1,300,000元))
	年	1	2,110,000	2,110,000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3,015,000元(中央補助2,110,000元，市配合款905,000元)：業務費2,300,000元(中央補助1,610,000元，市配合款690,000元)設備及投資715,000元(中央補助500,000元，市配合款215,000元))
	年	1	1,000,000	1,000,000	桃園市市定遺址大園尖山遺址涵蓋範圍評估暨出土文物展示評估及推廣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3.資物字第10330095762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667,000元(中央補助1,000,000元，市配合款667,000元)：業務費1,667,000元(中央補助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500,000	1,500,000	1,000,000元，市配合款667,000元) 「『愛、重生與和平』—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訪談出版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3.4.1人權綜字第10330004001號函核定)(議會103.6.4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6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圖書資訊工作2,50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0元，市配合款1,000,000元)：業務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0元，市配合款1,000,000元))。
	年	1	3,145,000	3,145,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客家教育家張芳杰校長故居暨周邊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案」(客家委員會102.10.04客會文字第1020016862號函核定)(議會102.12.13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73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3,700,000元(中央補助3,145,000元，市配合款555,000元)：業務費200,000元(中央補助170,000元，市配合款30,000元)及設備及投資3,500,000元(中央補助2,975,000元，市配合款525,000元)
	年	1	500,000	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新屋藝家人藝術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03.04.02文源字第1033010247號函核定)(議會104.06.04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5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850,000元(中央補助500,000元，市配合款350,000元)：業務費850,000元(中央補助500,000元，市配合款350,000元)
	年	1	750,000	7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3年度桃園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化部103.2.5文源字第10330018523號函核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50,000	150,000	(議會103.3.11桃議議教字第103000135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970,000元(中央補助750,000元，市配合款220,000元)：業務費970,000元(中央補助750,000元，市配合款220,000元)
	年	1	3,200,000	3,2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藝起新屋迎客Y計畫」藝巷好客音樂會之客家藝文表演執行相關業務(客家委員會103.9.5客會文字第10200150961號函核定)(議會102.12.5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59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0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元，市配合款50,000元)：業務費20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元，市配合款50,000元)
	年	1	18,700,000	18,7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推動木藝生態博物館區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推動平台相關業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28文資綜字第1033000921號函核定)(議會103.3.13桃議議教字第103000135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4,580,000元(中央補助3,200,000元，市配合款1,380,000元)：業務費2,580,000元(中央補助1,800,000元，市配合款780,000元)及設備及投資2,000,000元(中央編列1,400,000元，市配合款600,000元)
	年	1	18,700,000	18,7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壢市日式建築群-中平路故事館修繕工程」執行相關業務(客家委員會103.8.7客會文字第1020013499號函核定)(議會102.9.26桃議議教字第102000760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2,000,000元(中央補助18,700,000元，市配合款3,300,000元)：設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2,825,000	2,825,000	及投資22,000,000元(中央補助18,700,000元，市配合款3,300,000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02.9.24.文授資局蹟字第1023007458號函核定)(議會102.12.5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60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1,300,000元(中央補助2,825,000元，市配合款8,475,000元)：設備及投資11,300,000元(中央補助2,825,000元，市配合款8,475,000元))
	年	1	2,574,000	2,574,000	三坑街屋及大平橋再利用規劃設計暨駐地工作站。(客家委員會103.6.10客會文字第1030009345號函核定)(議會103.7.3桃議議教字第103000563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3,300,000元(中央補助2,574,000元，市配合款726,000元)：業務費2,000,000元(中央補助1,560,000元，市配合款440,000元)及設備及投資1,300,000元(中央補助1,014,000元，市配合款286,000元))
	年	1	18,360,000	18,360,000	新屋范姜祖堂整體設計規劃與修復工程。(客家委員會102.10.4客會文字第1020016862號函核定)(議會102.12.13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74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1,600,000元(中央補助18,360,000元，市配合款3,240,000元)：設備及投資21,600,000元(中央補助18,360,000元，市配合款3,240,000元))
	年	1	2,000,000	2,000,000	「『一生一世』加值計畫三部曲—中壢馬祖新村文創潮間帶。」(文化部103.3.11文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625,520	1,625,520	創字第1033006039號函核定)(議會103.6.4.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6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3,33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0元，市配合款1,330,000元)業務費3,33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0元，市配合款1,330,000元)
	年	1	212,000	212,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楊梅國中教職員宿舍暨周邊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案」(客家委員會103.8.1客會文字第1030012603號函核定)(議會103.10.17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93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084,000元(中央補助1,625,520元，市配合款458,480元)：業務費84,000元(中央補助65,520元，市配合款18,480元)及設備及投資2,000,000元(中央補助1,560,000元，市配合款440,000元)
	年	1	3,600,000	3,600,000	103年「桃園縣客家民謠校園推廣展演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9.30日文資傳字第1033008857號函核定)(議會103.10.24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7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400,000元(中央補助212,000元，市配合款188,000元)業務費：400,000元(中央補助212,000元，市配合款188,000元))
	年	1	3,600,000	3,600,000	文化部補助「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平鎮社教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改善計畫」。(文化部103.9.18文源字第1033025422號函核定補助)(議會103.10.22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0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於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6,000,000元(中央補助3,600,000元，市配合款2,400,000元)：獎補助費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237,500	237,500	6,000,000元(中央補助3,600,000元，市配合款2,400,000元) 文化部文資局補助「桃園縣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之分局長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文資局103.9.22文資蹟字第1033008505號函核定)(議會103.10.24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7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950,000元(中央補助237,500元，市配合款712,500元)：設備及投資950,000元(中央補助237,500元，市配合款712,500元)
	年	1	250,000	250,000	文資局補助「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局宿舍之分局長宿舍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文資局103.10.24文資蹟字第1033008505號函核定)(議會103.10.24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7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00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元，市配合款750,000元)：設備及投資1,00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元，市配合款750,000元)
	年	1	200,000	200,000	「竹圍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8文資傳字第103300969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86,000元(中央補助200,000元，市配合款86,000元)：業務費(中央補助200,000元，市配合款86,000元))
	年	1	31,500,000	31,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9.11文資蹟字第1033008190號函核定；議會103.10.17.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922號函同意墊付)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9,378,623	9,378,623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33,500,000元(中央補助31,500,000元，市配合款2,000,000元)：設備及投資33,500,000元(中央補助31,500,000元，市配合款2,000,000元))
	年	1	12,172,456	12,172,456	客家委員會補助「聖蹟重現-中壢聖蹟亭周邊環境整體工程案」。(客家委員會103.8.1.客會文字第1030012603號函核定；議會103.10.16.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803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300,000	300,000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2,023,876元(中央補助9,378,623元，市配合款2,645,253元)：設備及投資12,023,876元(中央補助9,378,623元，市配合款2,645,253元))
	年	1	300,000	3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鎮林宅梅鶴山莊第一期修復工程(含因應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9.22文資蹟字第1033008505號函核定；議會103.11.18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459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300,000	300,000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0,768,421元(中央補助12,172,456元，市配合款8,595,965元)：設備及投資20,768,421元(中央補助12,172,456元，市配合款8,595,965元))
	年	1	300,000	300,000	客家歌后賴碧霞女士線上虛擬音樂博物館(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8文資傳字第1033009693號函核定)
	年	1	300,000	300,000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43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款130,000元)：業務費43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款130,000元))
	年	1	300,000	300,000	泰雅族口述歷史研究調查計畫(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8文資傳字第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401	401	<p>103300969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43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款130,000元)：業務費43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款130,000元))</p> <p>配合預算仟元以下進整，增列401元。</p>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81630201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2,20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公所補助辦理「縣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工程前置作業計畫」 二、法令依據：依蘆竹市公所103年7月10日蘆市民字第1030027704號函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200,000	
08081630201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年	1	2,200,000	2,200,000	蘆竹市公所補助辦理「縣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工程前置作業計畫」(蘆竹市公所103.7.10蘆市民字第1030027704號函核定)(議會103.10.16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80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200,000元(公所補助2,200,000)：設備及投資2,200,000元(公所補助2,2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16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16,567千元
<p>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p> <p>歲入項目說明</p> <p>一、項目內容：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p> <p>二、法令依據：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委外合約書。</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6,567,000	
11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6,167,000	6,167,00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收支併列〉 (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人事費 1,157,000元、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 5,010,000元)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桃園縣裝置藝術設置品展出推廣活動-舞在雲端」執行相關業務。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收支併列〉(議會 103.7.1桃議議教字第 1030005495號函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 2,500,000元)
	年	1	7,800,000	7,800,000	辦理「裝置藝術展出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收支併列〉(議會 103.7.10桃議議教字第 1030005820號含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 7,800,000元)
	年	1	100,000	100,000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委外合約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 金額	97,249千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書、出納、綜合業務及一般庶務管理等業務。2.辦理水電、清潔及空調、電梯、演藝廳、公務車輛等保養維護。3.辦理志工業務。4.辦理辦公廳舍及設備維護。5.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97,249,000	市款97,249,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68,769,000	市款68,769,000元	
0100 人事費					68,769,000	市款68,769,000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521,000		
		年	1	1,521,000	1,521,000	局長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20,000		
		年	1	41,195,000	41,195,000	編制職員待遇	
		年	1	1,625,000	1,625,000	駐衛警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0,000		
		人/月	2×12	55,500	1,332,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12	42,000	504,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12	42,000	504,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00		
		年	1	800,000	800,000	編制技工、工友待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11 獎金	年	1	3,364,000	9,362,000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人/月	2×1.5	55,500	3,364,000	166,5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1.5	42,000	63,000	63,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1.5	42,000	63,000	63,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年	1	5,705,500	5,705,50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1,152,000	1,15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6,000	1,606,000	
	年	1	242,000	242,000	242,000	趕辦一般行政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50,000	50,000	50,000	趕辦會計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0,000	20,000	20,000	趕辦政風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40,000	40,000	40,000	趕辦人事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1,254,000	1,254,000	1,254,000	法定編制人員應休未休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月	12	383,000	4,644,000	4,596,000	法定編制職員退撫基金
	月	12	4,000	48,000	48,000	法定編制人員技工、工友退職準備金
	0151 保險			4,524,000	4,524,000	
月	12	237,000	2,844,000	2,844,000	法定編制人員健保費	
月	12	4,500	54,000	54,000	法定編制技工、工友健保費	
月	12	131,000	1,572,000	1,572,000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一般保險費	
月	12	4,500	54,000	54,000	法定編制技工、工友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28,480,000	市款28,480,000元	
0200 業務費				25,602,000	市款25,602,000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19,800	
	年	1	53,800	53,800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及採購人員受訓費用。
	年	1	50,000	50,000	人事室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
	年	1	16,000	16,000	會計室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5,710,000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局水費。
	年	1	5,500,000	5,500,000	本局電費。
0203 通訊費				2,070,000	
	年	1	726,000	726,000	專線月租費及網路費用。
	年	1	36,000	36,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電路費，本局使用FTTB 2M光纖，每月月租費為3,000元。(資訊計畫)
	具/月	49×12	1,000	588,000	本局公務用電話費。
	具/月	15×12	1,000	180,000	行動電話通話費。
	年	1	540,000	540,000	寄送公文、海報等郵資。
0213 資訊服務費				1,865,000	
	年	1	600,000	600,000	本局駐點維修資訊服務費。(資訊計畫)
	年	1	588,000	588,000	電腦機房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設施暨網站系統軟體硬體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180,000	180,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諮詢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250,000	250,000	資訊設備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98,000	98,000	本局CDP備援系統維護費。(資訊專案)
	年	1	89,000	89,000	本局mail2000郵件伺服器維護費。(資訊專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年	1	60,000	60,000	人事室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21,360	21,360	局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牌照稅。(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4,400	14,400	局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年	1	600	600	機車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2	2,483	4,966	局長座車及公務汽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2,915	2,915	汰舊新購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2,483	2,483	移撥公務汽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2	435	870	公務機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00,000	100,000	本局大樓建物、設施、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人/月	3×13.5	24,000	972,000	資料室及協助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等工作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8	2,000	16,000	評審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節	19	1,600	30,400	辦理事務性講習講座鐘點費。(外聘)
	人/節	2	800	1,600	政風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內聘)
	人/節	4	1,600	6,400	政風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外聘)
	人/節	10	1,600	16,000	人事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外聘)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人/節	20	800	16,000	人事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內聘)
	人/節	15	1,600	24,000	會計室辦理講習講師鐘點費
				1,682,369	
	年	1	350,000	350,000	一般事務及衛生消耗品。
	年	1	600,000	600,000	行政管理文具用品等耗材。
	年	1	458,393	458,393	購買燈管、電器、廁所及電腦機房等雜項耗材等費用。
	年	1	6,000	6,000	政風室購置文具紙張、訂閱法令書籍等。
	年	1	280	28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80元。
	年	1	10,000	10,000	人事室文具用品等耗材。
	年	1	68,000	68,000	會計室購買文具用品等耗材。
0279 一般事務費	公升/月/輛	139×12×2	26	86,736	局長座車及公務汽車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公升/月/輛	139×12×1	26	43,368	汰舊換新小客貨兩用車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公升/月/輛	139×12×1	26	43,368	移撥公務汽車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公升/月/輛	26×12×2	26	16,224	公務機車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7,362,000	
	年	1	98,000	98,000	館舍電子保全費。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公共建物安全檢查。
	年	1	235,000	235,000	本局外牆清洗、滅鼠、消毒除蟲等費用。
	年	1	516,680	516,680	庶務工作、美化辦公室、工作報告印刷等。
	年	1	1,900,000	1,900,000	本局館舍清潔維護。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年	1	600,000	600,000	本局室內外植物更換剪修等。
	年	1	372,000	372,000	辦理維護機關安全人力保全費用。
	年	1	1,200,000	1,200,000	駕駛業務委託外包計畫。
	年	1	1,875,320	1,875,320	辦理本局及老街溪導覽志工交通費、膳雜費及保險費等。
	年	1	14,000	14,000	政風室辦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講習、宣導、訓練等。
	年	1	37,000	37,000	政風室辦理反貪行銷業務、政風民意訪查、預防法令宣導、講習、訓練業務等。
	年	1	22,000	22,000	政風室辦理政風座談會、政風督導小組、安全維護會報等各項會議。
	年	1	40,000	40,000	政風室辦理政風狀況民意調查問卷。
	年	1	124,000	124,000	人事室表格印製、員工卡製卡、業務宣導等費用。
	人/年	2×1	14,000	28,000	局長、副局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12×1	3,500	42,000	本局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89×1	1,000	89,000	辦理本局員工文康活動費用
	年	1	60,000	60,000	預算書、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費用。
	人/年	89×1	1,000	89,000	參加各類競賽活動。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9,000
	年	1	1,317,000	1,317,000	本局土木水電零星修繕及電氣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592,000	592,000	週邊廣場、水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等零星修繕。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437	
	年/輛	1×1	25,500	25,500	局長座車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輛	1×1	24,083	24,083	公務汽車ABK-5262於104年1月屆滿2年，故編列 $(8,500 * 1/12) + (25,500 * 11/12) = 708.3 + 23,375 = 24,083.3 \rightarrow 24,083$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8,500	8,500	汰舊換新小客貨兩用車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29,042	29,042	移撥公務汽車4907-ZV於104年7月屆滿4年，故編列 $(25,500 * 7/12) + (34,000 * 5/12) = 14,875 + 14,166.7 = 29,041.7 \rightarrow 29,042$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2	1,700	3,400	公務機車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人/年	19×1	1,048	19,912	辦理庶務辦公器具及影印機等設施維修費用。
	年	1	38,000	38,000	人事室指紋機維護服務及保養(資訊計畫)
	年	1	625,000	625,000	本局一般性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費用。
	年	1	630,000	630,000	本局消防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年	1	550,000	550,000	本局空調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箱保養等零星修繕。
	年	1	700,000	700,000	本局空調主機委外操作費。
0291 國內旅費				290,000	
	人/年	21×1	10,000	21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人/年	2×1	10,000	2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政風室)
	人/年	3×1	10,000	3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人事室)
	人/年	3×1	10,000	3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會計室)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8 特別費	月	12	39,700	476,400	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副首長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830,000	市款2,830,000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000	
	輛	1	820,000	82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4年新購及汰換公務汽車計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0,000	
	年	1	400,000	400,000	汰換本局電腦機房骨幹核心交換器Cisco WS-C4503-E(購於民國95年)。(資訊專案)(資本門)
	台	10	30,000	300,000	新增員額電腦10台。(資訊專案)(資本門)
	年	1	600,000	600,000	汰換1台伺服器及購置1套MS SQL資料庫。(資本門)
	台	3	30,000	90,000	市民卡刷卡機器設備購買費。(資訊計畫)
0319 雜項設備費				620,000	
	年	1	317,000	317,000	汰換館舍雜項設備費用。(資本門)
	年	1	200,000	200,000	購置事務機器。(資本門)
	年	1	13,000	13,000	政風室購置多功能事務機器。(資本門)
	台	3	30,000	90,000	人事室購置指紋機、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市款48,000元
0456 獎勵及慰問				48,000	
	人	8	6,000	48,00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化發展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1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發展科	預算 金額	106,044千元	文化業務 — 文化發展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2.辦理桃園市地方文化節慶。3.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及辦理相關藝文資源研究調查。4.辦理家具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藝文空間營運規劃。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推廣文化教育，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建立社區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2.發掘地方文化資源，展現地方特色，塑造桃園市國際形象。3.整理市內歷史文化空間，做為擾動地方文化發展之文化基地，開創藝文新空間。4.辦理地方文化節慶做為保存及創造地方文化價值之平台。</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06,044,000	市款73,130,980元，收支併列32,913,020元	
0100 人事費					5,428,000	市款5,428,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80,000		
		人/月	4×12	55,500	2,664,000	協助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約聘人員薪資。	
		人/月	2×12	42,000	1,008,000	協助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約僱人員薪資。	
		人/月	2×12	42,000	1,008,000	協助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地方文化館計畫及其他各項業務活動約僱人員薪資。	
0111 獎金					585,000		
		人/月	4×1.5	55,500	333,000	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4×1.5	42,000	252,000	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163,000		
		年	1	163,000	163,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超時工作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3,066,000	市款38,100,480元，收支併列4,965,52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0231 保險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家具博物館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2×13.5	24,000	648,000	雇用臨時人員2人，協助地方文化館、地方文化節、中國家具博物館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60	2,000	12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客家教育家張芳杰校長故居暨周邊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案」相關審查、諮詢、工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依客家委員會102.10.04客會文字第102001686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2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85%：102,000元、市配合15%：18,000元)(依議會102.12.13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73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次	20	2,000	4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楊梅國中教職員宿舍暨周邊景觀規劃設計案執行相關業務(依客家委員會103.08.15客會文字第103001260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78%：31,200元、市配合22%：8,800元)(依議會103.10.17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93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對列)
		次	140	2,000	28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年	1,680	800	1,344,000	辦理藝文研習班之講師鐘點費(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0251 委辦費	年	1	200,000	33,06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藝起新屋迎客Y計畫」藝巷好客音樂會之客家藝文表演執行相關業務(依客家委員會102.09.05客會文字第1020015096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0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75%：150,000元、市配合25%：50,000元)(依議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年	1	2,580,000	2,580,000	102.12.05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59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推動木藝生態博物館區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推動平台相關業務(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01.28文資綜字第103300092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58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70%：1,800,000元、市配合款30%：780,000元)(依議會103.03.13桃議議教字第103000135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830,000	83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新屋藝家人藝術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3.04.2文源字第103301024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83萬元，文化部補助60%：500,000元、市配合款40%：330,000)(依議會103.06.04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58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750,000	7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3年度桃園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社區營造中心委託專業輔導費用(依文化部103.2.5文源字1033001852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75萬元，文化部補助100%：750,000元)(依議會103.3.11桃議議教字第1030001355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000,000	6,000,000	委託辦理閩南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6,000,000	6,000,000	委託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4,000,000	4,000,000	委託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3,000,000	3,000,000	委託辦理桃園閩南文化資源調查暨閩南文化館設置方案評估
	年	1	3,000,000	3,000,000	委託辦理本市陂塘文化、社造等國際工作營及文字影音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6,700,000	6,700,000	紀錄出版等相關工作。
	年	1	10,000	10,000	委託辦理本市故事館系列空間調查研究、工作站、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評估規劃及招商等相關業務
0271 物品	年	1	9,000	9,000	繳納「國家文化總會」常年會費。
	年	1	14,000	14,000	繳納中華民國家具博物館學會會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4,000	1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3年度桃園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具用品等費用(依文化部103.2.5文源字1033001852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萬4千元，市配合100%：14,000元)(依議會103.3.11桃議議教字第1030001355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	100,000	購置各項活動之文具用品、輸出品、碳粉、墨水匣及其他物品什支等。
	年	1	80,000	8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客家教育家張芳杰校長故居暨周邊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案」相關會議逾時便當費、印刷等什支(依客家委員會102.10.04客會文字第102001686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8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85%：68,000元、市配合15%：12,000元)(依議會102.12.13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73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0,000	2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新屋藝家人藝術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3.04.2文源字第103301024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萬元，市配合款100%：20,000)(依議會103.06.04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58號函同意墊付)(收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年	1	206,000	206,000	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103年度桃園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觀摩活動等費用(依文化部103.2.5文源字1033001852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0萬6千元，市配合100%：206,000元)(依議會103.3.11桃議議教字第1030001355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82,000	182,000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紙張、保險、郵電費、印刷、文宣等什支。
	年	1	1,975,000	1,975,000	辦理各項業務印刷、文宣、新聞聯絡、媒體公關、博物館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年	1	400,000	400,000	文化替代役培訓及生活管理費。(含替代役在職訓練、生活開支及成果製作等)
	年	1	98,000	98,000	辦理中國家具博物館典藏家具防蟲燻蒸作業(家博館)。
	年	1	186,000	186,000	藝文研習班印刷、成果展、誤餐費、雜支等(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桃園藝文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44,000	44,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楊梅國中教職員宿舍暨周邊景觀規劃設計案執行相關業務(依客家委員會103.08.15客會文字第103001260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78%：34,320元、市配合22%：9,680元)(依議會103.10.17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93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對列)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70,000	70,000
0291 國內旅費				1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人/年	13×1	10,000	130,000	同仁出差洽公、開會、講習、執行公務等。
				46,050,000	市款18,102,500元，收支併列27,947,500元
	年	1	3,500,000	3,5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客家教育家張芳杰校長故居暨周邊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案(依客家委員會102.10.04客會文字第102001686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50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85%：2,975,000元、市配合15%：525,000元)(依議會102.12.13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73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2,000,000	22,0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壢市日式建築群-中平路故事館修繕工程」執行相關業務。(依客家委員會102.8.7客會文字第1020013499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200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85%：18,700,000元、市配合15%：3,300,000元)(依議會102.09.26桃議議教字第1020007604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1,300,000	11,3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2.9.24文授資局蹟字第1023007458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130萬元：文化部補助25%：2,825,000元、市配合75%：8,475,000元)(依議會102.12.5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60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0	2,0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楊梅國中教職員宿舍暨周邊景觀規劃設計案執行相關業務(依客家委員會103.08.15客會文字第103001260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00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78%：1,560,000元、市配合22%：440,000元)(依議會103.10.17桃議議教字第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0319 雜項設備費	年	1	3,300,000	3,300,000	103000993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對列) 辦理本市故事館系列空間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監造及施工等工作
	年	1	1,000,000	1,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局宿舍群之分局長宿舍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09.22文資蹟字第103300850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00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5%：250,000元、市配合款75%：750,000元)(依議會103.10.24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7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對列)
	年	1	950,000	9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縣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之分局長宿舍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09.22文資蹟字第103300850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95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5%：237,500元、市配合款75%：712,500元)(依議會103.10.24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7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對列)
	年	1	2,000,000	2,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推動木藝生態博物館區域環境營造計畫」之公共空間相關設備(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01.28文資綜字第103300092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00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70%：1,400,000元、市配合款30%：600,000元)(依議會103.03.13桃議議教字第103000135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400 獎補助費				11,500,000	市款11,50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7,500,000	7,500,000	相關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辦理社區營造及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經費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個人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個人辦理社區營造及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經費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2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承辦 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 金額	163,122千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及推廣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桃園演藝廳、團體視聽室維護。3.辦理其他業務等相關經費。</p> <p>二、預期成果： 扶植優質藝文團隊，擴大藝文欣賞人口，提昇桃園市民藝文生活。</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63,122,000	市款157,722,500元，收支併列5,399,500元	
0100 人事費					3,514,000	市款3,514,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6,000		
		人/月	3×12	55,500	1,998,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12	42,000	1,008,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11 獎金					376,000		
		人/月	3×1.5	55,500	249,75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2×1.5	42,000	126,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式	1	250	25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50元	
					132,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年	1	132,000	132,000	趕辦表演藝術活動等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134,163,000	市款133,163,500元，收支併列999,500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13.5	24,000	324,000	辦理本市演藝資料整理、節目售票及一般辦公庶務等工作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00	180,000	各項表演活動審查會議學者專家之出席費等
	0251 委辦費	人	90	2,000	180,000	
		年	1	143,000	143,000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文化部103年8月13日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核定補助)(補助款100,000元、市配合款43,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桃園國樂節活動等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銷活動等
		年	1	18,900,000	18,900,000	辦理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活動等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活動等(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編列11,939,000元)
		年	1	13,600,000	13,600,000	辦理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等(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32,180,000	32,180,000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相關活動等
		年	1	9,700,000	9,700,000	辦理搖滾音樂祭活動等
		年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民歌演唱會活動等
		年	1	4,300,000	4,300,000	辦理平鎮藝術節系列活動等
	年	1	2,560,000	2,560,000	辦理龍潭文化推廣活動經費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年	1	80,000	80,000	購置劇場專業延長線訊號線、舞台追蹤燈及聚光燈燈泡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0,000	
	年	1	250,000	250,000	影印、郵資、誤餐、報費、活動辦理之各項器材租借、佈置等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表演藝術輔導團等相關業務事務費等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000	
	年	1	460,000	460,000	劇場、視聽室與辦公室等各項設施及設備之零件更換、檢修、保養與劇場白蟻防治等
	0291 國內旅費			55,000	
	人/年	1	55,000	55,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000	市款261,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1,000	
年	1	261,000	261,000	零星雜項設備汰換及更換等(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25,184,000	市款20,784,000元，收支併列4,400,000元	
040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00,000		
年	1	6,000,000	6,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平鎮社教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據文化部103年9月18日文源字第103302542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6,000,000元整，中央補助60%：3,600,000元，市配合款40%：2,400,000元)(議會103年10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10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並列)(資本門)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84,000		
年	1	14,196,000	14,196,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多元藝術演藝活動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演藝廳年度常態性演藝及各類藝文活動等
	年	1	2,670,000	2,670,000	文化部補助103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依據文化部103年3月6日文藝字第103300524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670,000元整，中央補助30%:800,000元、市配合款70%:1,870,000元）（議會103年6月4日桃議教字第103000446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式	1	100,000	100,000	補助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活動計畫等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3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承辦 單位	視覺藝術科	預算 金額	84,807千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2.辦理各項美術品典藏。3.辦理公共藝術審查及推廣。4.辦理視覺藝術類藝文資源調查。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辦理多元化視覺藝術活動，提升民眾藝術欣賞水準。</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4,807,000	市款66,665,000元，收支併列18,142,000元	
0100 人事費					3,517,000	市款2,360,000元，收支併列1,157,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6,000		
		人/月	3×12	55,500	1,998,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12	42,000	1,008,000	辦理公共藝術等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111 獎金					376,000		
		人/月	3×1.5	55,500	249,75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2×1.5	42,000	126,000	辦理公共藝術等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年	1	250	25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5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35,000		
		年	1	112,000	112,000	趕辦視覺藝術工作等業務之加班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年	1	23,000	23,000	趕辦公共藝術工作等業務人員之加班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200 業務費			69,905,000	市款54,420,000元，收支併列15,485,000元	
	0203 通訊費	年	1	150,000	150,000	寄送通知單、包裹、請柬、簡介、海報、畫冊等郵資。
	0213 資訊服務費	年	1	99,000	99,000	桃園網路美術館系統維護費。
	0231 保險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典藏品、展覽、公共藝術等作品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4×13.5	24,000	1,296,000	辦理協助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	193	2,000	386,000	公共藝術設置、申請展覽、古物鑑定等審查、評審、籌備等會議出席費。
		時	15	1,600	24,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講座之講師鐘點費。
		年	1	250,000	250,000	文化部文資局補助辦理木藝師陳力維「一技藝薪傳」講座鐘點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年3月7日文資傳字第1033001787號函核定辦理)(預算總經費：250,000元，補助70%：175,000元，市配合30%：75,000元)(依議會103年6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5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	200,000	撰稿、翻譯、審查、圖片使用費等。
	年	1	18,000	18,000	邀請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51 委辦費	年	1	2,500,000	10,300,000 2,500,000	辦理「桃園縣裝置藝術設置品展出推廣活動-舞在雲端」執行相關業務。(依議會103年7月1日桃議議教字第1030005495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7,800,000	7,800,000	辦理「裝置藝術展出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議會103年7月10日桃議議教字第1030005820號合同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271 物品	年	1	206,000	206,000	業務用文具用品、碳粉、墨水匣、佈置用品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000	56,265,000 5,000,000	辦理公共藝術推廣業務。 (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年	1	4,775,000	4,775,000	推廣生活美學促進藝文人口倍增業務活動。
	年	1	9,000,000	9,000,000	2015年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年	1	500,000	500,000	第33屆桃源美展、2015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收退件及佈卸展。
	年	1	700,000	700,000	第13屆桃源創作獎、第33屆桃源美展、2015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頒獎及開幕典禮。
	年	1	3,500,000	3,500,000	第13屆桃源創作獎、2015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第33屆桃源美展專輯、多媒體、手冊設計印製。
	年	1	250,000	250,000	文化局四季展演外牆帆布製作。
	年	1	7,000,000	7,000,000	編印104年度桃源文化繪本季刊。
	式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市美術館展示與典藏規劃委託研究案。
	年	1	2,000,000	2,000,000	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3,000,000	3,000,000	桃園藝術光點：桃園在地藝術重點人才資源建構、應用與行銷推廣計畫。
	年	1	40,000	40,000	中壢火車站人行地下道藝文櫥窗維護費。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104年度專題展覽。
	年	1	3,000,000	3,000,000	2015桃園地景藝術節。
	年	1	5,500,000	5,500,000	土地公文化節活動。
	年	1	317,000	317,000	展覽室、辦公室等各項設施設備之零件更換、檢修、保養等。
0291 國內旅費				54,000	
	人/年	11×1	4,000	44,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人/年	2×1	5,000	10,000	辦理公共藝術業務差旅費。 (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294 運費				40,000	
	年	1	40,000	40,000	視覺藝術活動展品搬運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5,000	市款1,135,000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00	
	年	1	500,000	500,000	桃園網路美術館系統改版費用。(資本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635,000	
	年	1	500,000	500,000	作品典藏費。(資本門)
	年	1	135,000	135,000	置辦公室多功能複合機等事務機器費用。(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10,250,000	市款8,750,000元，收支併列1,500,000元
040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0,000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視覺藝術家進駐龍潭三和藝術創作展場計畫(依文化部101年9月5日文藝字第101303110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5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1,500,000元)(依議會101年10月1日桃議議教字第101000678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3,000,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2,750,000	
				2,000,000	第33屆桃源美展獎金。
0456 獎勵及慰問	年	1	2,000,000	2,000,000	第33屆桃源美展獎金。
				750,000	第13屆桃源創作獎獎金。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補助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圖書資訊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4 文化業務-圖書資訊工作	承辦 單位	圖書資訊科	預算 金額	2,500千元	文化業務—圖書資訊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圖書及非書資料之分類編目工作。2.辦理閱覽服務。3.辦理圖書館推廣服務。4.辦理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業務。5.辦理圖書巡迴工作。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等。</p> <p>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00,000	市款1,000,000元，收支併列1,500,000元	
	0200 業務費				2,500,000	市款1,000,000元，收支併列1,500,00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10	2,000	20,000		
					2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辦理「『愛、重生與和平』—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訪談出版計畫」案評審、出席費。(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3年4月1日人權綜字第10330004001號函核定補助桃園縣議會103年6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63號函同意墊付)(預算總經費2萬元，補助60%:12,000元，市配合40%:8,000元) (收支併列)	
	0251 委辦費	年	1	2,470,000	2,47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辦理「『愛、重生與和平』—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訪談出版計畫」案採訪、出版及相關活動等費用(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3年4月1日人權綜字第10330004001號函核定補助桃園縣議會103年6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63號函同意墊付)(預算總經費247萬元，補助60%:1,482,000元，市配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10,000	988,000元) (收支併列)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辦理「『愛、重生與和平』—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訪談出版計畫」案誤餐、雜支等(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3年4月1日人權綜字第10330004001號函核定補助桃園縣議會103年6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63號函同意墊付)(預算總經費1萬元，補助60%:6,000元，市配合40%:4,000元) (收支併列)

文化業務—圖書資訊工作

文化業務—圖書資訊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化資產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5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 金額	226,448千元	文化業務 — 文化資產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及研究。2.古蹟、歷史建築維護及再利用。3.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活動。4.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繕工程。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辦理各項文化資產相關活動。2.完成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及指定登錄作業。3.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調查研究。4古蹟、歷史建築修繕工程。</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26,448,000	市款120,042,921元，收支併列106,405,079元	
0100 人事費					2,946,000	市款2,946,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2,000		
		人/月	3×12	55,500	1,998,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	
		人/月	1×12	42,000	504,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	
0111 獎金					313,000		
		人/月	3×1.5	55,500	249,750	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年	1	250	25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50元。	
		人/月	1×1.5	42,000	63,000	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131,000		
		人/年	1	131,000	131,000	趕辦文化資產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28,834,000	市款19,734,000元，收支併列9,100,000元	
0202 水電費					51,000		
		年	1	6,000	6,000	龍潭武德殿、憲光二村水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03 通訊費	年	1	45,000	45,000	龍潭武德殿、憲光二村電費
				14,000	
	年	1	6,000	6,000	龍潭武德殿電話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8,000	8,000	寄送公文、出版品等郵資
				32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13.5	24,000	324,00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業務資料建檔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0251 委辦費	人	260	2,000	520,000	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會議出席費。
	年	1	30,000	30,000	撰稿、審查費等。
				27,408,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三坑街屋及大平橋再利用規劃設計暨駐地工作站。(依客家委員會103.6.10客會文字第103000934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000,000元整，客家委員會補助85%：1,560,000元，市配合15%：440,000元)(依議會103.7.3桃議議教字第103000563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900,000	900,000	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簡送德古宅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900,000元整，文化部補助60%：540,000元，市配合40%：36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00,000	800,000	桃園市歷史建築龍潭烏樹林翁宅祖堂六桂傳香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800,000元整，文化部補助60%：480,000元，市配合40%：32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50,000	850,000	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呂達川祠堂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3.6.10文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1,800,000	1,800,000	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850,000元整，文化部補助60%：510,000元，市配合40%：34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917,000	917,000	桃園聚落普查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9.24文資蹟字第1033008649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800,000元整，文化部補助60%：1,080,000元，市配合40%：72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617,000	2,617,00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60%：550,000元、市配合40%：367,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300,000	2,300,000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依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60%：1,570,000元、市配合40%：1,047,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86,000	286,000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核定辦理)(文化部補助70%：1,610,000元、市配合30%：69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667,000	1,667,000	「竹圍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8文資傳字第103300969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86,000元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70%：200,000元，市配合30%：86,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667,000	1,667,000	桃園市市定遺址大園尖山遺址涵蓋範圍調查暨出土文物展示評估推廣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3文資物字第10330095762號函核定辦理)(預算總經費：1,667,000元整，文化部補助60%：1,000,000元，市配合40%：667,000元)(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1,500,000	1,500,000	市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再利用推廣等。	
	年	1	3,000,000	3,000,000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招待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	
	年	1	653,800	653,8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推廣等。	
	年	1	1,200,000	1,200,000	法定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規劃、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先期評估測繪等作業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八德三元宮祈龜等民俗活動暨文化資產推廣作業。	
	年	1	1,708,000	1,708,000	文化資產手冊摺頁編輯印製。	
	年	1	1,826,000	1,826,000	桃園文獻編印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法定文化資產日常檢測、保養及修繕。	
	年	1	331,200	331,200	法定文化資產環境清潔費。	
	年	1	52,000	52,000	辦理文化資產導覽訓練及外聘講師鐘點費。	
	0271 物品				76,000	
	年	1	76,000	76,000	76,000	辦理業務用文具、紙張及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81,000	
年	1	161,000	161,000	161,000	辦理文化資產審查會議逾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費用。	
年	1	120,000	120,000	120,000	法定文化資產保全費	
0291 國內旅費				130,000		
人/年	13×1	10,000	130,000	13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193,608,000	市款96,482,921元，收支併列97,125,079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300,000	193,608,000 1,300,000	三坑街屋及大平橋再利用規劃設計暨駐地工作站。(依客家委員會103.6.10客會文字第103000934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300,000元整，客家委員會補助85%：1,014,000元，市配合15%：286,000元)(依議會103.7.3桃議議教字第103000563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1,600,000	21,600,000	新屋范姜祖堂整體設計規劃與修復工程。(依客家委員會102.10.4客會文字第102001686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1,600,000元整，客家委員會補助85%：18,360,000元，市配合15%：3,240,000元)(依議會102.12.13桃議議教字第102001074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48,000,000	48,000,000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第二期修復工程。(依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辦理)(文化部核定預算經費：38,000,000元整，文化部補助25%：9,500,000元，市配合75%：28,500,000元)(收支併列)；全案計畫總經費48,000,000元，扣除文化部核定預算經費38,000,000元，另不足額10,000,000元由104年度市預算編列。
	年	1	22,400,000	22,400,000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依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50%：11,200,000元、市配合50%：11,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600,000	2,600,00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50%：1,300,000元、市配合50%：1,3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15,000	715,000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依文化部103.8.13文計字第1033022039號函辦理)(文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2,200,000	2,200,000	部補助70%：500,000元、市配合30%：215,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縣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工程前置作業計畫。(依蘆竹市公所103.7.10蘆市民字第1030027704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200,000元整，蘆竹市公所補助100%)(依議會103.10.16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804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8,500,000	18,500,000	鍾肇政文學地景生態園區修復工程。
	年	1	33,500,000	33,500,000	市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年	1	12,023,876	12,023,876	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修復工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9.11文資蹟字第1033008190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5,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90%：31,500,000元，市配合5.7%：2,000,000元，所有權人自籌4.3%：1,500,000元)(依議會103.10.17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92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0,768,421	20,768,421	聖蹟重現-中壢聖蹟亭周邊環境整體工程案。(依客家委員會103.8.1客會文字第103001260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2,023,876元整，客家委員會補助78%：9,378,623元，市配合22%：2,645,253元)(依議會103.10.16桃議議教字第103000980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0,768,421	20,768,421	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鎮林宅梅鶴山莊第一期修復工程(含因應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9.22文資蹟字第103300850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5,764,912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0%：17,882,456元，市配合40%：14,305,965元，所有權人自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3,576,491元，103年預算已匡列11,42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710,000元、市配合5,710,000元】，故再申請墊付20,768,421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2,172,456元，市配合8,595,965元】(依議會103.11.18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45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703	703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703元。	
					1,060,000	市款880,000元，收支併列180,000元
					7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2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或管理單位日常管理維護費用。
	年	1	200,000	200,000	200,000	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維護管理計畫。(依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00,000元整，文化部補助50%：100,000元，市配合50%：1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00,000	300,000	300,000	補助文史社團辦理八德三元宮祈龜等民俗活動暨文化資產推廣作業。	
				36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2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日常管理維護費用。	
年	1	160,000	160,000	160,000	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48、48-1號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依文化部103.6.10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504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60,000元整，文化部補助50%：80,000元，市配合50%：80,000元)(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創影視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創影視科	預算 金額	117,485千元	文化業務 — 文創影視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等園區之進駐營運。2.辦理文化創意補助及推廣、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3.辦理影視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發展桃園成為影視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重鎮。</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17,485,000	市款115,485,000元，收支併列2,000,000元	
0100 人事費					1,265,000	市款1,265,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8,000		
		人/月	2×12	42,000	1,008,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11 獎金					126,000		
		人/月	2×1.5	42,000	126,000	辦理影視文創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131,000		
		年	1	131,000	131,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8,720,000	市款46,720,000元，收支併列2,000,000元	
0202 水電費					600,000		
		年	1	80,000	80,000	文創園區水費。	
		年	1	520,000	520,000	文創園區電費。	
0203 通訊費					163,000		
		具	10	12,000	120,000	文創園區等專線月租費與網路費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31 保險費	月	12	3,000	36,000	馬祖新村園區建置iTaiwan通訊費用。
	年	1	7,000	7,000	郵資。
	年	1	67,000	67,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其他相關活動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00	
0251 委辦費	人	98	2,000	196,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15	1,600	24,000	辦理各項輔導、培訓、座談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3,330,000	3,330,000	文化部補助「『一生一世』加值計畫三部曲—中壢馬祖新村文創潮間帶」。(依文化部103年3月11日文創字第1033006039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33萬元整，文化部補助60%:200萬元，市配合40%:133萬)(依議會103年6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03000446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桃園市影視協拍及宣傳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市文創培育輔導平台計畫。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馬祖新村活動中心營運計畫。
	年	1	17,000,000	17,000,000	辦理桃園電影節。
	年	1	9,000,000	9,0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影展暨徵件計畫。
0271 物品				10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購置文具用品等雜支。
	年	1	1,800,000	1,800,000	文創園區等保全服務費。
	年	1	360,000	360,000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印刷、文宣等雜支。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8×1	10,000	8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53,000,000	市款53,00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50,000,000	50,000,000	辦理馬祖新村修復工程。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太武新村園區規劃設計、緊急修繕暨駐地工作站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4,500,000	市款14,50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
	年	1	4,500,000	4,500,000	補助文創業者辦理桃園相關文創計畫。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797,655	85,439	352,790	56,542			494,771			296,884	6,000		302,884
53081630000 文化支出	797,655	85,439	352,790	56,542			494,771			296,884	6,000		302,884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97,249	68,769	25,602	48			94,419			2,830			2,830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97,249	68,769	25,602	48			94,419			2,830			2,830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700,406	16,670	327,188	56,494			400,352			294,054	6,000		300,054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06,044	5,428	43,066	11,500			59,994			46,050			46,05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63,122	3,514	134,163	19,184			156,861			261	6,000		6,261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84,807	3,517	69,905	10,250			83,672			1,135			1,135
53081630504 圖書資訊工作	2,500		2,500				2,500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226,448	2,946	28,834	1,060			32,840			193,608			193,608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17,485	1,265	48,720	14,500			64,485			53,000			5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302,884		290,658			820	1,890	3,516			6,000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2,830					820	1,390	620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2,830					820	1,390	620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300,054		290,658				500	2,896			6,000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46,050		44,050					2,00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6,261							261			6,000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1,135						500	635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93,608		193,608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53,000		5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00		1,521,000	42,820,000	16,542,000	800,000	11,138,000	1,152,000	2,298,000		4,644,000	4,524,000	85,439,000	本局104年度加班值班費229萬8,000元與請增後加班值班費限額102萬1,000元(本局原請增後加班值班費限額116萬3,000元減：移撥至圖書館加班費17萬元加：由代表會移入駐衛警加班費2萬8,000元)之差異數為127萬7,000元，其差異說明如下： 1.不休假加班費125萬4,000元。 2.以收支併列為財源編列之加班費2萬3,000元。
正式員額	70		1,521,000	42,820,000			8,853,500	1,120,000	1,904,500		4,596,000	4,416,000	65,231,000	
職員	70		1,521,000	42,820,000			8,853,500	1,120,000	1,904,500		4,596,000	4,416,000	65,231,000	
約聘僱人員	28				16,542,000		2,068,500		289,500				18,900,000	
技工	1					400,000	108,000	16,000	23,000		24,000	54,000	625,000	
駕駛	1					400,000	108,000	16,000	81,000		24,000	54,000	683,000	
工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253010700-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76		1,521,000	42,820,000	2,340,000	800,000	9,362,000	1,152,000	1,606,000		4,644,000	4,524,000	68,769,000	
正式員額	70		1,521,000	42,820,000			8,853,500	1,120,000	1,462,000		4,596,000	4,416,000	64,788,500	
職員	70		1,521,000	42,820,000			8,853,500	1,120,000	1,462,000		4,596,000	4,416,000	64,788,500	
約聘僱人員	4				2,340,000		292,500		40,000				2,672,500	
技工	1					400,000	108,000	16,000	23,000		24,000	54,000	625,000	
駕駛	1					400,000	108,000	16,000	81,000		24,000	54,000	683,000	
工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2530501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				4,680,000		585,000		163,000				5,428,000	
正式員額								81,500					81,500	
職員								81,500					81,500	
約聘僱人員	8				4,680,000		585,000	81,500					5,346,5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2530502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3,006,000		376,000		132,000				3,514,000	
正式員額								80,000					80,000	
職員								80,000					80,000	
約聘僱人員	5				3,006,000		376,000	52,000					3,434,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2530503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3,006,000		376,000		135,000				3,517,000	
正式員額								80,000					80,000	
職員								80,000					80,000	
約聘僱人員	5				3,006,000		376,000	55,000					3,437,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2530505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				2,502,000		313,000		131,000				2,946,000	
正式員額								91,000					91,000	
職員								91,000					91,000	
約聘僱人員	4				2,502,000		313,000		40,000				2,855,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2530508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008,000		126,000		131,000				1,265,000	
正式員額								110,000					110,000	
職員								110,000					110,000	
約聘僱人員	2				1,008,000		126,000	21,000					1,155,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18,900,00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6,542,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068,500元、及業務加班費289,500元。
08				0008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8,900,000	
	001			000816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8,900,000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2,672,500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2,672,500	
						2x12	1,518,500	
						2x12	1,154,000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16,227,500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5,346,500	
					4x12		3,037,750	
						4x12	2,308,750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3,434,000	
					3x12		2,279,200	
						2x12	1,154,800	
		03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3,437,000	
					3x12		2,280,000	
						2x12	1,157,000	
		05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2,855,000	
					3x12		2,278,000	
						1x12	577,000	
		06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155,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x12	1,155,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21,360	15,000			189,696	90,525	11,234		
	1	小客車	4	10007	1798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29,042	2,483	移撥公務汽車 4907-ZV於104年 7月屆滿4年，故 編列(25,500 *7/12)+(34,000 *5/12)=14, 875+14,166.7 =29041.7→29, 042。 9027-N6	
	1	小客車	4	10102	1798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25,500	2,483		
	1	小客車	4	10201	1798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24,083	2,483	ABK-5262於104 年1月屆滿2年， 故編列養護費 (8,500*1/12)+ (25,500*11/12) =708.3+23, 375=24,083.3 →24,083。 TD9-738	
	1	輕型機車	1	09303	50cc以下			300	312	26.0	8,112	1,700	435	
	1	輕型機車	1	09303	50cc以下			300	312	26.0	8,112	1,700	435	TD9-739
	1	小客貨兩用 車	7	10401	1801cc- 2400cc				1,668	26.0	43,368	8,500	2,915	V4-9441(汰舊換 新新車之車種： 小客貨兩用車7-8 人座。預計購置 年月：104年1 月。)(汽油)
		合計				21,360	15,000				189,696	90,525	11,234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4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基金營業特種	對非基金營業特種	對民間企業
總計		92,745	345,484			14,500	40,542	1,500		494,771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2,745	345,484			14,500	40,542	1,500		494,771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政府文化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000				290,658		820	590	4,816		302,884	797,655	
		6,000				290,658		820	590	4,816		302,884	797,655	